

汽车维修合同

甲方:泌阳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乙方:泌阳县付强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,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如下:

一、服务范围: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:车辆大修、中修、小修各级维修和其他关于汽车维修的项目。

二、维修类别与项目

1.乙方应当对甲方需维修的 29 辆环卫车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,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,填写车辆维修清单,甲方确认后并在维修单上签字。

2.乙方应根据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,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,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,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
- 2、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,应以修复为主,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,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好的零部分,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已修好，方可在维修清单上签字。

2、甲方依据维修清单结算,合计费用:玖万零陆佰捌拾叁元整(90683.00)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定的结算票据。

4、验收合格后,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款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

代理



乙方 (盖章):

负责人: 张广平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11726MA45GQYU9R

开户账号: 411726010120086901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

电话: 15938038787

2025年7月29日